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37号）**

内容提要

2020年8月20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37号（以下简称“37号公告”），公布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在内的四家2020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以下简称“公益性团体”）。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民政部于2020年5月13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即《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团体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有关27号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1期。）

对于2020年度以前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纳税人可查看早先公布的公益性团体名单（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9号（以下简称“89号公告”，即《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31号（以下简称“31号公告”，即《关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确保充分享受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优惠。预计之后还会有另一份2020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布，敬请关注。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2019年度及2018年度完整的公益性团体名单可参阅我们早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5期。）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9/t20200901_357879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5/t20200520_35169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87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12_3531191.htm

商务法规

▶ 关于公开征求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及财税[2020]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为适用上述优惠税率，企业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以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有关《方案》以及31号文的详情，请参阅我们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微信文章以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2及2020026期。）

为落实《方案》内容要求，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实施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与现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类似，《目录意见稿》由两部分组成：

- ▶ 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即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29号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9]27号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44及2019026期）；及
- ▶ 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

《目录意见稿》适用于在海南自贸港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

根据《目录意见稿》，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共128个条目，分别为以下14个类别：

- ▶ 农、林、牧、渔业
- ▶ 制造业
- ▶ 建筑业

- ▶ 批发和零售业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住宿和餐饮业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金融业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教育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数据、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以及5G和6G技术开发及商业化应用都被列入了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

相关投资者应研读《目录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0年10月15日前通过发送邮件至 liuyin@ndrc.gov.cn 或邮寄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目录意见稿》全文：

https://www.ndrc.gov.cn/hdjl/yjq/202009/t20200901_123749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6/01/content_55166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4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全文：

http://fgw.hunan.gov.cn/fgw/xxgk_70899/zcfg/gjfg/201911/t20191107_1051023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30/5404701/files/9d2dde75fa054d249dfa16267af42277.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775512.htm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2020]3号）

内容提要

为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商务部于2020年8月25日经由商务部令[2020]3号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投诉办法》”）。

《投诉办法》共五章，即总则、投诉的提出与受理、投诉处理、投诉工作管理制度及附则。

《投诉办法》的要点如下：

- ▶ 扩大了投诉事项范围：根据《投诉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他们也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此外，商会、协会也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 ▶ 完善了投诉工作机制：在中央层面，应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及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在地方层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投诉工作。《投诉办法》亦明确了材料管理、投诉报送、定期督查、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建议书等方面的规定。
- ▶ 明确了投诉工作规定：《投诉办法》明确了投诉的提出、受理、处理方法、处理时限及处理结果异议相关规定，以便利投诉工作的进行。
- ▶ 加强了对权益的保护：根据《投诉办法》，投诉的提出不影响投诉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程序的权利。投诉工作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

《投诉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经由商务部令[2006]2号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建议有关各方参阅《投诉办法》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投诉办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8/20200802996409.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0609/20060903283275.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36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9/t20200904_3581917.htm
- ▶ **关于对《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的批复**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8/27/content_5538010.htm
- ▶ **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公告[2020]38号）**
http://www.most.gov.cn/tztg/202008/t20200828_158545.htm
- ▶ **关于印发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5393>
- ▶ **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28/content_5538191.htm
- ▶ **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831/17002.html>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2020]4号）**
http://zwgk.mct.gov.cn/auto255/202008/t20200831_874550.html?keywords=
-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902/17022.html>
- ▶ **关于规范地方专利商标业务窗口名称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业务“一窗通办”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0]36号）**
<http://www.cnipa.gov.cn/qztz/1151133.htm>
- ▶ **关于《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009/t20200904_321386.html
- ▶ **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9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62223/index.html>
- ▶ **关于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原产地电子联网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0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68486/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99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获取最新资讯。